

# 學生申請專業證照獎勵

一、申請日期：**113/11/15~113/11/29** 截止，逾期以自動棄權論，同一證照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1. **112/12/1~113/11/29** 取得證照者。
2. 申請獎勵之證照種類以申請辦法中明列者為限。
3. 申請資料備妥後請先交由各科(中心)進行初審，倘申請單因個人因素致使送件未完成，請自行負責。
4. 表單下載：

學校官網→新聞中心搜尋標題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」

- ◎註 1：申請語言證照(如：多益)獎勵須以證書申請。
- ◎註 2：倘證照係由本校補助考取者，請勿提出申請，以免重複領取獎勵。
- ◎註 3：請以公告之最新版申請表填寫，舊版恕不受理。
- ◎註 4：本辦法係針對在學期間獎勵，故 113 年入學新生取得證照日期須為 113 年 8 月 1 日起，始得申請，如為轉學生者，依實際轉入學期認列。

承辦單位：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

承辦人：車捷頤

電話：06-2110600 分機 531